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8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許淑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41,64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37,718元，自民國114年12月10日起至民國115年1月1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15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5年1月11日起至民國115年10月1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38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宜達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一、債務人應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41,644元，及如上所示
04 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(一)緣相對
05 人於109年02月10日向債權人申請借款新臺幣50萬元整，相
06 對人曾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寬緩措施，債權
07 人依原借期續展至116年08月10日屆滿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
08 起，按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4.44%機動計息按月計
09 付，(114年12月10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.71%，
10 計息利率為6.15%)。上開借款均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
11 月繳付本息。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
12 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
13 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
14 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
15 (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)。(二)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
16 繳納至114年12月10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
17 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契約約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
18 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141,644
19 元(其中本金137,718元，緩繳息3,926元)及如上所示之利
20 息、遲延利息。(三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
21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
22 明文件：信用借款約定書影本等。